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1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2
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
议；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第四章议事规则
第八条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，若出
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本款通
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九条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
委员主持。
第十条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第十一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二条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
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
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第十三条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3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作具体指
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
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
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第十五条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
第十六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
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第十七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，书面议案以传真、特
快专递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，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，将
原件寄回公司存档。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，该议案即
成为委员会决议。
第十八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总
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
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九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并在会后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
记录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（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
外）。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，
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
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第二十条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
决结果；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4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第二十一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
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（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
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）。
第二十二条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有关信息。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三条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第二十四条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
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有效的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
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,报董事会审议
通过。
第二十五条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12 月 27 日